

(譯文)

CB2/H/3  
2537 2442  
2530 9167

傳真急件(2509 0580)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曾先生：

### 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

在今天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因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議員討論了立法會可如何跟進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利益所引起的廣泛公眾關注。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具體問題載列於他在2012年4月2日致本人的函件中，現附上該函件，供閣下參閱。

由於只有閣下才能就關乎此事的問題提供相關資料，議員認為有需要請閣下盡快到立法會出席一次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我們希望是次特別答問會能為時一個半小時，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就有關事宜提問。若這安排不可行，我們亦希望下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舉行，讓議員可就此事與其他事宜提問。

祈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行政署長

2012年4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謝偉俊 *Paul W. Tse*

Ref: 20120402-LC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有關特首曾蔭權先生與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涉嫌收受新地利益案件(下稱“許案”)

日前廉政公署正式拘捕許案涉案人士，舉世矚目，更嚴重打擊香港社會整體廉潔聲譽及形象。

鑑於曾蔭權先生與許仕仁先生公私關係密切，兩人當時身任特區政府兩位最高權力官員，涉嫌先後以類似形式收受富商利益，巧合之餘，更令市民懷疑曾特首早前就深圳「曾大屋」公開解釋是否事實之全部。此外，曾先生身為許仕仁先生好友及廉政專員頂頭上司，理應知道廉署調查許案詳情。市民認為，曾先生有需要交代以下問題，讓立法會有更多依據考慮應否啟動彈劾行政長官機制，並檢討現行高薪養廉政策及加強防止高官收受利益機制。

1. 曾特首何時最早知悉廉署調查許仕仁先生？廉署查詢許案期間，曾先生有否一直從廉署或廉政專員了解進度？
2. 曾特首邀請許仕仁先生在 05 年重返政府出任政務司司長前，曾否進行任何既定審查程序？有否考慮許與新地關係密切，有可能加深「官商勾結」印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謝偉俊 Paul W. Tse

3. 曾特首曾否向許仕仁先生查詢後者獲委任政務司司長後，選擇不住官邸而續住新地禮頓山物業的原因及條件？就有關安排及避嫌需要，有否給予任何意見？
4. 曾特首曾否就許案調查進度及跟進與許仕仁先生有任何商討？如有，詳情為何？
5. 曾特首曾否就案件的檢控與否及檢控時序給予廉署或廉政專員任何意見？
6. 曾特首在許案爆發(2012年3月29日)前離港，事先是否知道廉署即將就許案採取拘捕行動？如知道，為何仍選擇離港？如不知道，事後為何不馬上回港應付許案可能引發的管治及信心危機？

就上述及相關疑問，希望閣下能適時安排委員作討論及擬定最恰當跟進方案。

謝偉俊

2012年4月2日

副本抄送：各傳媒編輯